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所長徵求候選人啟事(延長公告)

111 年 3 月 15 日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、「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公開徵求所長候選人。
- 二、 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- 三、 候選人資格條件如下：
 - (一)專長與智財所領域相符者。
 - (二)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- 四、 具所長候選資格者，可自行遞件或經智財所所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參選。
- 五、 如校外候選人獲校長擇定時，須先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如須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：
 - (一)個人詳細履歷及自傳(得參考本校人事室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)
 - (二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教育部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影本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 - (五)現職及主要經歷證明影本
 - (六)近五年內論文著述目錄
 - (七)闡述個人對本所未來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治系發展理念與規劃
 - (八)其他相關文件資料。
- 七、 遴選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候選人報告治所理念。
- 八、 候選人相關書面資料請於本(111)年 5 月 2 日(星期一)前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智財所辦公室至：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共同科館 5 樓 512 室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收件資料恕不退還。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所長」字樣)
- 九、 本次所長遴選作業如有調整變更，悉依本所網頁之最新公告為準(<https://iip.ntut.edu.tw/bin/home.php>)。聯絡人：行政組員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7712171 分機 5702，傳真：02-2711-4809。
- 十、 本啟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、「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 敬啟